

证券代码：832886

证券简称：依特诺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平阳县平阳经济开发区鞋业园区 B 区 5 幢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冯易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14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易乐、何必初出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1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1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1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1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0)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1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1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1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《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1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1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14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传舜、邓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关于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